

# 离异家庭青成的心理发展及牧养——初探及研究建议

作者：卢重雯

道学硕士生，中国神学研究院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 [观看简体 html 档](#)  
[版权声明](#)

## 热身篇

### 引言：离异家庭青成的独白

「父母在我中一升中二那年的暑假分手了。在这之前好些日子，他们的关系也是很差的，虽然那时我还很少，但我也很清楚的意会到。爸爸在外另有一个家，而妈妈一直在哑忍着。后来爸爸到国内工作，长时间也不在家，我学习习惯没有爸爸的日子。那次，因爸爸没有按时回家，妈妈发现了他所给的电话号码是假的。那晚妈妈惊动了亲戚们到家中与爸爸谈判，我们三姊弟就被吩咐上到二楼。我和弟妹伏在地板上听下面的情况，听得不太清楚，只听见那些声音由理论变成吵架再变成打架，充满了骂人的声音，还有掷东西的声音……到最后静了下来，所有人包括爸爸也走了。我们三姊弟冲到楼下，看见整个厅子就像打完仗一般，新买来开学用的文具、笔盒都掷烂了。妈妈站在厅中不停的哭，我就在旁把东西收拾好。那晚，妈妈揽着我哭了一整晚。一时间这个本来已是大家姐的我，像突然长大了一样。我不再受人的保护、宠爱，我要长大了，姨妈也是这样说的。相距十四年，神的确把不少的伤痛医治过来，但那晚的情境仍历历在目，那些残余的伤害，不多不少到今日也许仍留在心中。」这是一个廿七岁基督徒的自白。<sup>1</sup>

## 香港离婚概况

根据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之统计数字，本港有 2.7% 十五岁以上的人是处于离婚或分居的状况，所涉及的人数多达十五万。<sup>2</sup> 比九六年增加了四十个百

---

<sup>1</sup>这是笔者的自白，在写的时候像仍有种伤口隐隐作痛的感觉。

<sup>2</sup>字来自《人口普查 2001 主要报告第一册》，(香港：香港统计处，2002)，页 44。注意的是，本港有有关的讨论简单地以「离婚率」来明名此数字(参余秀珠：〈香港单亲家庭现况与服务需求〉，*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5 (2002 年 1 月)：66)，容易令人误解为该年的离婚数字。而实际上却为人口中的比例。

份比。<sup>3</sup> 这数字还未包括那些离婚后已再婚的人士及还未有正式办理离婚手续的人。而司法机构的数据显示，单单是二零零一年已有 13 425 宗离婚判令，比起一九九一年的 6 295 宗多出一倍，而过去五年有关的总和就有 63 701 宗。<sup>4</sup> 在百份比上看，这问题似乎不算太严重，但从当中的趋势来看，将来有关数字只会有增无减，而离婚子女的数目及他们所受的影响及伤害更不为数字所反映的。

### 今日对离异家庭子女的研究

「离婚不但损害了那对夫妇，更多的是那些孩子。我认为这比自杀更惨。自杀能很快地把受害者了断了，但在离婚中，所有有关的人也陷在一生的痛苦之中，对情绪及自尊作出了最深层的损害，就像慢性的死亡，而复完是很漫长且痛苦的。」<sup>5</sup>

今日，无人会反对离婚对子女的成长着实有莫大及长远的影响。我们亦不难找到有关离异家庭成长子女之研究，但当中大部份也属西方的材料而对象也以儿童为主。<sup>6</sup> 早前，虽有本港牧者发表有关青少年的研究报告，<sup>7</sup> 但时至今日仍鲜有有关成年人的研究。<sup>8</sup> 姑勿论他们的前设如何，<sup>9</sup> 笔者认为后者的牧养需要并不比前者少，相反更需要相当的关注及研究：

原因一：

他们由于父母离婚所积存的问题比前者多的机会大，而部份问题更可能至成年期才慢慢显现出来。<sup>10</sup>

原因二：

---

<sup>3</sup>一九九六年的数字为 1.9%，与二零零二年的 2.7% 相比得出此数。笔者未有按数字计算，因为人口是相对地增长的，以人数计算未能真正表现当中的净增长。

<sup>4</sup>数字来自《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 2002》，(香港：香港统计处，2002)，页 21。有关数字在一九九六年开始才作出每年的统计，故只能作出五年的计算，分别为九七年 10 492 宗、九八年 13 129 宗、九九年 13 408 宗、零零年 13 247 宗、及零一年 13 425 宗。

<sup>5</sup>是一个四十来岁的人的自白，出自 J. Conway, *Adult Children of Legal or Emotional Divorce* (Illinois: IVP, 1990), 30.

<sup>6</sup>例如台湾在十年前就出版了有关离异家庭子女心理的研究报告，但对象乃是以儿童为主。参林崇德编，《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台北：五南，1993 年)。

<sup>7</sup>梁永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牧养》，第二版，(香港：建道，2001 年)。

<sup>8</sup>就是在有关牧养及辅导的字典中，也只能找到有关离婚或离婚家庭中的儿童与少年而没有有关成人或青成的条目。参 R. J. Hunter, ed.,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0).

<sup>9</sup>有牧者认为这是由于他们假设子女于父母离异时仍在小孩阶段，而忽略了那些在青少年时期面对父母离异的人；参梁永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牧养》，页 2。但笔者认为，这亦可出于认为小孩受父母离异影响较大的前设。

<sup>10</sup>不少个案指出，不少离异家庭子女在儿时面对父母离婚时都表现得异常的良好，在校循规蹈矩，在家温文和平；但至踏入成人期，由于开始面对建立家庭的问题，内心的问题慢慢浮现。参 J. Walerstein, J. Lewis and S. Blakeslee,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New York: Hyperion, 2000), 269; P. Amato, "Long-Term Implication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Adult Self-Concept," *Th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 (1988): 201-13, quoted in Conway, *Adult Children*, 28; J. S. Wallerstein and S.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 (New York: Ticknor and Fields, 1989), 56. 11

他们往往因年纪的问题而被人认为能够或者已经在伤痛中痊愈，致被忽略内心的需要。

原因三：

他们在教会中担当带领性事奉的机会比前者大，一方面他们内心的问题可能会投射于弟兄姊妹身上，另一方面亦可能因事奉的需要而更潜藏于心中。

## 研究离异家庭子女的复杂性

要了解离异家庭子女的内需及心理状况殊不简单。单单是他们现时及父母离婚时的年纪之相互作用已可令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加上其他可想象的因素，例如：父母离婚的原因，跟随父抑或母同住、父母是否有再婚，在家中排行的位置，他个人的性格等，更使有关的分析难以一概而论。<sup>11</sup>但在不同的理论或研究中我们大概可粗略地了解他们的需要，并得出我们在牧养时要注意的地方。

## 本文要旨

本文章旨在对有关题目作出初步的整理并提出将来可作研究的方向。主要探讨对象为在离异家庭成长之青成，在此介定为 18 至 35 岁之人士。他们的生活状况比较多样化，有就读大专院校，有刚出来工作的，有已结婚的，甚至有小孩的；但他们同样地开始了成人的身份，可以学驾车、投票，也可以吸烟、喝酒、入马场、看三级片，他们也是在适应自己成为成人的身份及角色，离开少年时期被看管、只拥有有限自主的生活，进入可以完全自主及建立自己的时期。

## 了解篇

### 青成期的心理发展

进入青成的阶段大概由十八至廿三岁开始至三五岁左右。这是人生最黄金的日子，身体的状态良好，<sup>12</sup>在不同的范畴上都拥有相当的技能；但这时期对于所有年青人来说这也是一个相当困难的时期，Daniel Levinson 指出这正是青成转移期(Early Adult Transition)，<sup>13</sup>对要成为一个成人，他们需要建立一个与少年时代不同的身份，要有勇气去冒险、尝试，要开始找寻及建立亲密且负承诺的关系。<sup>14</sup>

---

<sup>11</sup> J. Burgoyne, R. Ormrod and M Richards, *Divorce Matter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1987), 123.

<sup>12</sup> J. C. Wilhoit and J. M. Dettoni, *Nature that is Christian* (Grand Rapids: Baker, Second Printing, 2000), 176. 13

<sup>13</sup> B. H. Lemme, *Development in Adulthood* (Needham Heights: Allyn & Bacon, 2nd Ed., 1995), 59.

<sup>14</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55.

### 艾瑞克森(Erik Erikson)之八个阶段心理社会发展理论

根据艾瑞克森的发展理论，这个时期的人应已经过五个不同的心理与社会危机，包括**信任抑或是不信任，自主抑或羞怯怀疑，主动抑或罪疚，进取抑或自卑，身份的确定抑或角色混乱**。在这五个阶段中，父母的角色也非常重要，他们不但提供基本身体上及心理上的需要、对子女在身体上及心理发展的作出响应、提供机能及智能上学习的机会、在子女学习时所作出的鼓励，及在青少年发展时从旁扶助及作为榜样。<sup>15</sup>

步入青年期就进入**亲密抑或孤立**这个阶段。在这个时期，若青成能与人建立亲密的关系，他们便能在生命中建立爱的力量。相反，如他们仍对自我的角色感到混乱，就难以建立出真正亲密的关系。这孤立的情况可导致表面的人际关系或者对社交参与的缺乏。<sup>16</sup>学者认为这段时间对人际关系的印象主要是由儿时至少少年时在家庭中获得的，就是父母把这印象带给小孩的。<sup>17</sup>

根据这个理论，人在每个阶段都处于两个面对环境的方法，一个是能适切地适应环境，而另一个则不能。成功与失败取决于当时人在之前的阶段之发展及他的现时的生活状况。而在不同阶段所面对的要面对的发展挣扎，在之后的阶段会再次出现。<sup>18</sup>所以，青成此时期的发展正受早五个阶段之发展所影响，而同时这阶段对之后两个阶段的亦发展非常重要，包括**创造力抑或停滞不前及自我完全抑或绝望**。

### Robert Havighurst 之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作(Developmental Tasks)

Havighurst 具体的指出不同发展阶段所要面对的工作，他认为完成这些工作与否则对于该时期及将来的满足感及成功有密切的关系。他认为在青成期要完成的事包括在事业上开始发展、负上公民的责任、找寻一个志趣相投的团体、选择配偶、学习与配偶相处、组成家庭、养育孩子及管理一个家。<sup>19</sup>

虽然，不同的青年人面对的抉择不同，但面对这种种的责任，青年人害怕会做错决定。对他们来说，这时的决定比从前所要冒的风险更大，因为他们的决定可令至失去其他的选择，而那些选择可能会从此消失。面对今日社会上男女角色的转变，性文化的自由及高企的离婚率，追求负承诺的爱情变得很危险。面对这种种，他们害怕被拒绝、失败及失望。<sup>20</sup>

### 青成期的道德信仰发展

### 艾瑞克森(Erik Erikson)之八个德行(8 Virtues) 与八个礼仪元素(8 Ritual Elements)

---

<sup>15</sup> R. J. Havighurst,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David McKay, 1976), 85-94.

<sup>16</sup> Wilhoit and Dettoni, *Nature that is Christian*, 97-98.

<sup>17</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55.

<sup>18</sup> Lemme, *Development in Adulthood*, 50.

<sup>19</sup> 同上书，63.

<sup>20</sup> 同上。

艾瑞克森在他的八个心理社会阶段外，又发展出八个德行及八个礼仪的元素，前者包括盼望、意志、目标、能力、忠实、爱、关心及智慧；后者包括超自然、审判性、戏剧性、正式的、理想化的、联合的、繁衍性的及整体的。换句话说，在青成时亲密关系与孤立的危机中爱及联合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在这之前，一般青成都经过了盼望、意志、目标、能力、忠实；超自然、审判性、戏剧性、正式的、理想化等的挣扎。<sup>21</sup> 笔者把这些撮要成表以作参考：

大约年龄	八个心理社会阶段	八个德行	八个礼仪的元素
0 - 1	信任抑或不信任	盼望	超自然
1 - 3	自主抑或羞怯怀疑	意志	审判性
3 - 6	主动抑或罪疚	目标	戏剧性
6 - 11	进取抑或自卑	能力	正式的
12 - 18	身份的确定抑 或角色混乱	忠实	理想化的
18 - 35	亲密抑或孤立	爱	联合的
35 - 65	创造力抑或停滞不前	关心	繁衍性的
65 岁或以上	自我完全抑或绝望	智慧	整体的

艾瑞克森同时认为信、望、爱为一个人健康发展的重要元素。在儿时，盼望叫小孩能有信任，而信任亦同时培养了盼望。在这时期，父母对我们的照顾成为我们能理解神的一个典模。而盼望亦是信心的一个重要前设。儿时所建立的盼望提供了日后信心建立的根基。在少年时期的信心就是我们对一些能予以忠诚的人的投身。所以很多时，人们都是在这段时间信主。而爱就是叫我们能对亲密关系与孤独危机有一个正面分析的自我力量。这爱是神给及要求我们的爱，是基于承诺而出于盼望及信心的。<sup>22</sup>

在这个时期，青成找寻信仰的重整，对他们所了解的信仰负责，不会在毫不思考及批判下接受外在的权威。<sup>23</sup> 所以他们对信仰的决定极受他们的经历及由个人成长而得出的价值观与性格所影响。

### 离异家庭青成所面对的问题

面对今日的社会环境与他们要作出的抉择，离异家庭青成与一般青成同样害怕，而且有更大的恐惧。<sup>24</sup> 虽然，有研究指出如父母能摒除离婚的介蒂，努力促进子女的成长，他们在日后会有较好的心理发展及较少的问题；但有学者指出，即使如此，在他们成年后，这经历仍在他们的爱情及亲密关系中留有痕

<sup>21</sup> D. Capps, "Life Cycle Theory and Pastoral Care",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649.

<sup>22</sup> Wilhoit and Dettoni, Nature that is Christian, 99.

<sup>23</sup> S. D. Parks, "Young Adults",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1344-1345.

<sup>24</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55.

迹。<sup>25</sup> 进入青成期，面对亲密与孤立的抉择，这些青成无可避免地要重新回忆自己的过去，就是父母之间不能维持的关系。<sup>26</sup>

Jim Conway 于一九九零年出版了 *Adult Children of Legal or Emotional Divorce* 一书，提出离婚不但对儿童及青少年人有影响，对那些已长大成人，甚至已为人父母的亦有莫大的影响。他以「成人小孩」来形容他们的状况，因为他们外表上是已成长，但在内里却感到微小及难受。<sup>27</sup> 虽然，Conway 所针对的不单是青成这个阶段的成年人，但他的研究和发现对于了解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有甚有参考价值。

Conway 认为这些「成人小孩」主要面对几大问题。笔者按当中的连系性及先决性作出了重整及次序上的修改。当中包括以下几项：

### 一. 失去了正常的生命成长<sup>28</sup>

每个人的成长都需要一些特定的原素，关键更在于在特定的时间、有特定的发展，所以需要特定的原素。不同的发展理论也指出一个人的发展受着过往阶段的发展情况而影响，Conway 认为由于在离异家庭成长的人之发展方式被扭曲了，所以他们是永久性的被损毁了，而所有他们的将来也会受影响。笔者虽未能完全认同他的看法，但事实上，在离异家庭成长的人不多不少也受着过往在家庭中的经历及铸造所影响。

就按艾瑞克森的发展理论来说，在离异家庭成长的人在儿时未能从父母身上建立信任，亦由于他们未能从家庭中得到安全感以至未能建立自主独立。这些家庭也大多未能提供一个保护及被照顾的环境让孩子尝试主动去接触新事物、建立自己的目标。亦由于他们未曾建立信任及对自我的信心，而他们的父母很多时也会在言语间贬低他们的价值，所以他们很多时也不能好好发展对自我的认识。到青成期时，他们需要建立亲密关系，但这关系极需要信任及能承受伤害的心，而这能承受伤害的心则建基于之前所建立对自己的确认及主动、自主的态度。而且青成建立与人的亲密关系往往也是参照过往身边的人际关系，而最直接的就是家人、父母之间的关系。对于在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来说，他们之前所建立对人的信任、自主、自我等特质已是非常不稳，加上步入成年期时要建立的亲密关系所要回顾的家庭创伤，更叫他们在这个时期感到难于渡过及苦恼。

### 二. 不信任及角色的扮演<sup>29</sup>

离异家庭成长的人不是天生就是不信任人的人，他们是在家人身上学会人是不可信的。维系了一段日子的婚姻，可以在一昔间破碎；今日一起生活的

---

<sup>25</sup>学者认为，部份原因是由于父母即使能供应子女一切所需，但很多时并未能满足他乞蕊灵上的需要。参 Walerstein, Lewis and Blakeslee,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270.

<sup>26</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55.

<sup>27</sup> H. L. Gravitz and J. D. Bowden, *Recovery: A Guide for Adult Children of Alcoholic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7), preface, quoted in Conway, *Adult Children*, 29.

<sup>28</sup> Conway, *Adult Children*, 81-90.

<sup>29</sup> J. Conway, *Adult Children*, 91-102.

人，明天就消失了；本来赖以保护养育的人，突然变得无理、情绪化。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负责抚养孩子的父或母会在孩子面前说对方的不是，甚至会重复说着异性是不可靠、不可信的。「男人都是不可信」、「世界上个个男人都是衰人」可以是一个失婚妇人对于子女说的口头禅。<sup>30</sup>这些都令离异家庭成长的人离以对异性、对别人建立信心的原因。一个未能信任别人的人在面对亲密关系时他会归咎别人、离开或相反地紧紧依附。而在 Conway 所遇见的一个个案中，这未能建立的信任更延至对神的信心。

与未能建立信任息息相关的就是他们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这特别发生在长女或长男身上。他们往往因为其中一个父母的离开而另一个父母又要出外工作的情况下突然担当起很多原本是成人的责任，例如照顾弟妹、料理家务、甚至照顾父母、维系家庭的融洽及出外赚钱维持生计。这通常发生于年纪最长的孩子身上。他们也会成为适应环境的调节者、在任何处境下负责舒缓张力的安慰者、吸纳所有家庭错误的代罪羔羊或是以说笑来分散人对家庭问题之注意力的谐角。他们可能会同时在家庭中担当几个不同的角色，担当这些角危的目的就是要在混乱的环境中找一个感安全的位置。Conway 认为不论他们选择什么角色，这也是他们不能信任人之故。而这些问题只会把他们在家庭中所获得的问题隐藏起来，并带入日后的成长中。

### 三. 受损的个人形象及模糊的边界<sup>31</sup>

离异家庭成长的人通常面对一个问题，就是有一种被父母拒绝的感觉。不论是因为离异后父母的父或母的离开，抑或因经济的问题而出自父母口中不经意的说话，对他们来说都带来深远的影响。本来应在少年时从父母得到的确认，因为父母的离异而有所缺失。他们会时常寻求被肯定，而在这寻求中变得分外的落力，为要得到别人的称赞和认同。「我愈努力，我得到的愈小。人们只因为我所做的爱我，而不是因为我是我。」这正好代表了他们的心境。在追求完美的过程中，他们与很多问题一起挣扎，包括没有安全感、希望控制身边的事物、对冒险感到恐惧、时常认为还未够好、对亲密的关系感到恐惧、忿怒、罪疚、受制于别人的意见，甚至抑郁。

自我形象低落及追求完美也衍生了另一个问题，就是不懂得订定自我的边界，及尊重别人的边界。他们会以为自己是别人延伸出来的一部份或者要对别人的快乐负责，所以时常牺牲自己。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一方面由于对自己不肯定，而易受别人控制自己的边界；另一方面亦因完美的追求而侵占别人的边界。这边界的问题不但容易见于上一代与青成的关系中，亦易见于他们与下一代的关系。

### 四. 失调的人养育失调的人<sup>32</sup>

在一个健康的家庭中，父母对小孩提供了安全感、温暖、照顾及指引。他们就带着这些东西进入成年期。但在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很多时也缺乏了这

---

<sup>30</sup>这也是笔者母亲昔日时常在家中说的。

<sup>31</sup> J. Conway, *Adult Children*, 55-69.

<sup>32</sup>同上书，页 70-80.

些，但也迫于无奈的要长大，成为大人。更甚的是，他们很多时由于希望找寻那失去的，而热心于建立自己的家庭，在毫不察觉自身问题之情况下，把问题再带到下一代身上，做成繁衍不息的重演。这种重演对部份较醒觉的人型成了压力：「我怎样可以逃过这厄运呢？」使他们对婚姻或生育产生恐惧。

另外，由于希望填补心中的空虚，有些人会寻求一些随时能为他带来满足的习惯，这通常都是一些会令致人上瘾的嗜好，例如：酗酒、嗜赌、滥交等。而由于大部份离异家庭子女都会跟随母亲生活，对父亲的渴求由此而生。父亲的角色不但是经济上的来源更是认识与如何与男性建立关系的一个基础。离异家庭子女都渴望能与离开了的父亲再一次建立关系。

要这些繁衍不息的重演不再发生惟有靠一些人或事为他们带来希望及帮助，引领他们正确的方向，把这个循环不息的炼断开。这可以是他们的亲属、朋友、邻居、老师、牧者，但更可能的是神自己。这在下文会再加以详述。

## 五. 失败的婚姻及对成为父母的恐惧<sup>33</sup>

「我希望能把我的丈夫看成是朋友而不是父亲。」「我根本不知道怎样做一个丈夫，我不知道丈夫是怎样与妻子连系相处的。」「我时常迷惑于一个真正的家庭是怎样的，我不知道如何做一个好的妻子及母亲.....从来也没有一例予给我看。」

在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要面对成家立室的问题时，大概也会发出同类的问题。他们未能在家庭中经历及看见一个完整的家庭是如何运作的。<sup>34</sup>他们会认为一个完美的家庭就是没有分争的，这可能与他们曾有过分争后就是分离的经历有关。当他们在自己组织的家庭中遇到类似问题时，就会变得不知如何处理。如要他们面对养育子女的问题，他们更会变得不知所措。他们会很清楚有什么东西是不想加诸于子女身上的，因为他们曾深深的经历过；但要正面地知道如何抚养，他们便无能为力了。虽然他们会强调不想重蹈父母的覆辙，但这些事情都对他们造成沉重的心理压力，甚至会因着看见父母当年的处理手法，选择逃避，而形成离婚的危机。当然亦有不少，在一开始已选择不会步入婚姻这个「坟墓」。<sup>35</sup>

参考其他的个案研究，笔者认为还有以下的问题：

## 六. 失调的情绪功能

一个四岁时面对父母离婚的青成说：「我是能够实时把伤痛的感觉切断的，我的感觉在那里，但我难以触到它。.....作为离异家庭子女，在儿时第一样学会的就是痛苦的感受。学会把它关掉是比较容易的。这并不简单，但这样

---

<sup>33</sup> J. Conway, *Adult Children*, 103-113.

<sup>34</sup> R. T. Berner, *Parents Whose Parents were Divorced*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91), 71-76.

<sup>35</sup> 在美国，有统计显示，有四成在离异家庭成长的人从来没有结婚，当中包括一些只选择同居的人。参 Walerstein, Lewis and Blakeslee,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289.

会叫我不用担心我的家人。……如你现在告诉我，我的恋人死了，我可能要到明日才有感觉。」<sup>36</sup>

人面对痛苦的情况，会有不同的防卫机能：极力的表达、忿怒、拒绝接受、作出解释、隐藏、或与伤痛割裂、变得感情麻木。很多时，青成在小时面对父母的离异并不懂得适当地表达自己的内心感受，以至未能好好的处理当时的情绪，或甚至学习了以当时的面对方式来用在日后面对痛苦的情境中。

## 七. 不能断去的家庭重轭

「自我四岁开始，当我父亲要求离婚时，我就有这个感觉：令母亲快乐是我的工作。」<sup>37</sup> 由于家庭的组织改变，特别是照顾者由两位转为一位，子女对照顾同住父母及家庭的责任变得非常强烈，这特别出现在单一小孩及最年长子女的身上。他们会觉得这是无可推卸的责任、希望能以各种的方法照顾周到、甚至牺牲自己的理想。在步入青年期，他们在经济上及能力上能慢慢真正的实践出来，但亦增添他们的压力和负担。家庭及父母像成为已扣在身上的轭，挥之不去，特别当他们考虑结婚时或独居时，这问题就更大。

另外，还有一项与基督教信仰有密切关系的的问题：

## 八. 难以理解的神之父性与未能摆上的完全信心

大部分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也是由母亲抚养的，父亲对他来说可能是模糊不清的角色或不负责任的坏蛋。在基督教信仰中，强调神是「阿爸父」、是众人的父亲、是爱我们又看顾我们的主。这对离异家庭成长的人可能是难以理解的。另一方面，前文提过，由于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在早期未能建立对人的信任，这对人的不信任可能会延展至对神的信心上。

## 其他注意事项

在谈论这些问题时，有两点我们还要留意的。

一，他们所受的伤害可能比我们想象中的大。我们在了解他们的情况时，往往以今日的社会环境作为背景，但对大部今日为青成的人来说，当日的父母的离婚在当时来说可能是相当罕有的，所以他们所要面对压力和适应可能会比今日要面对还要重。<sup>38</sup> 他们当日可能会时常问「为何偏偏选中我？」又或觉得「是我一个人才有这样的遭遇」而这种感觉到今日可能仍有余响。

二，男女在面对父母离婚的问题上，反应各有不同，但这亦会与其他因素形成相互作用。有关研究未算成熟，故不作此作个别讨论，惟这点仍是有需要留意的。

---

<sup>36</sup> Walerstein, Lewis and Blakeslee,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279-280.

<sup>37</sup> 同上书, 283.

<sup>38</sup> 37 Burgoyne, Ormrod and Richards, *Divorce Matters*, 130.

三，如青成的同住父母再婚，他们所要面对的问题更为复杂，这包括在自己与继父母的关系及继父母与原父母的关系上所学习到的人际关系。<sup>39</sup>

四，上文多就年少时面对父母离婚的情况来说，但这并不表示如果孩子年纪较大时面对这个问题，他们的问题就会较小；相反，有研究指出即使在孩子年纪较长时离婚也并没有减少这些伤害。<sup>40</sup> 但有关研究及资料亦属少有，笔者不在此个别讨论，但这也是我们要多加留意的。

## 行动篇

### 如何牧养他们

#### 牧养入门一：牧者应有的态度

正由于这些青成缺乏对人的信任与自我的肯定，他们与人建立关系会分外小心，亦不易于人前表达内心的自己。他们对别人看待他们的态度非常敏感，害怕被别人看低。牧者在此要分外留神，以免因自己的偏见及对象的年纪而忽略了自己所表达的原来对与他们建立关系是如此的重要。

#### 不要可怜，只要爱

「你真的惨！」加上很可惜的表情，或许是离异家庭青成所司空见惯的。但和一般人一样，他们需要的，不是别人的同情，而是关心和爱。牧者很可能在初次认识有关青成时或者都会禁不住为他感到可惜及难过，但最好还是把这些尽快转化成对他们的关心和爱。特别是他们这样追求完美及别人的肯定，这些可怜的眼光只会带来更多的努力和掩饰，以至难以进入他们的内心世界。关心与爱能给人予以肯定的感觉，<sup>41</sup> 这不单对有关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来说重要，对有关的青成也是相当必须的。

#### 我还只是一个小孩

虽然他们表面上看来已是成人，而且很多时由于家庭中的角色问题而在思想上变得分外的成熟，但别忘记，他们就像 Conway 所说，内心仍是小孩。他们不会主动的对你说需要关心和牧养，<sup>42</sup> 甚至在很多事情上也表现得井井有条，但他们内心的小孩仍是不停的在叫唤，需要别人主动的关心和喂养。

#### 牧养入门二：牧者应有的认识

<sup>39</sup> Walerstein, Lewis and Blakeslee,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273-279.

<sup>40</sup> K. S. Kaufmann, "Divorce and Students" *IVP Magazine* (Fall 1988): 11, quoted in Conway, *Adult Children*, 27.

<sup>41</sup> W. V. Arnold, "Divorc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296.

<sup>42</sup> D. E. Adams, *Children, Divorce and the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2), 75.

各有前因，莫概谈

虽然说一般在离异家庭成长的人都有相类似的特质和问题，但我们却不能以遍概全。前文提及过，因着不同的环境及个人因素，他们的成长可各有不同，而要面对或处理的问题也可以相当不同。<sup>43</sup> 有学者曾指出，一些能以子女为先的离异父母也能养育出健康且非常出色的子女。<sup>44</sup> 虽然这些事例非常少有，但这正正反映出不是每个出于这类家庭的人都同样面对这些问题。作为牧者应避免过早下判断或在初次见面的短谈中指出自己认为这类人会有的问题。<sup>45</sup> 应先多了解弟兄姊妹的家庭背景，才作出分析及提供适切的牧养。

你知道我的家庭历史吗？

从耶稣教导人的例子中我们见到，他对要教导的人是了如指掌的，<sup>46</sup> 例如井旁的撒马利亚妇人，祂不但知道她的生活背景、更知道她的过去、她当下的生活状况、她所关心的问题。所以祂才能一针见血的指出她的问题，并作出教导。

「你的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你有几个兄弟姊妹？」这些问题通常只会在认识儿童或少年人时问及的。承接上一点，很多时牧者对青成的关心也是在他们当下的工作或人际关系，而少有对他们的家庭历史作出认识。这对于一些在青成时期才返教会的人来说尤其常见。虽然这也是因应他们的心理发展及生活状况而出的问题，但我们在了解一个人的需要和问题以先，不能不先了解他的过去。即使是在少年时期，牧者对对他们的家庭背景已相当了解，也应在这时间重新一次去检视他们对家庭及过往所发生的事之诠释。

### 牧养进阶：牧养与治疗

Conway 就有关治疗损毁了的过去提出了九部曲，分别是决定要被医治、找寻属灵的连系、加入康复小组、回忆你的过去、为失去的表达悲伤、把受害的角色挥去、原谅过去、处理你的问题及享受与维系你的新生。<sup>47</sup> 笔者尝试把它们归纳并加上新的原素以作参考。

治疗的开始：让他们看见自己要被治疗的需要

「很多人惧怕选择去被医治，因为这样的伤害太大。当我们选择去被医治，就是选择去透过成人的眼睛回顾我们的童年，我们的父母，他们的关系上的失调及他们的离异……」<sup>48</sup> 治疗是很痛苦的，需要无限的动力及爱心。而且，对青成这个阶段的人来说，自主是非常重要的，他们不会因为你的三言两语而认定自己的问题，而往往要经过自己的思考，由自己发现问题，才确定需

---

<sup>43</sup> 见页三，题为：研究离异家庭子女的复杂性。

<sup>44</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 *Second Chances*, 176-183.

<sup>45</sup> 笔者就曾遇过这样的情况，着实令人反感。

<sup>46</sup> K. O. Gangel and J. C. Wilhoit, *The Christian Educator's Handbook on Adult Education* (Illinois: Victor Books, 1993), 16.

<sup>47</sup> Conway, *Adult Children*, 127-240.

<sup>48</sup> 同上书，页 23.

要被治疗。牧者可以尝试提出一些间接的问题或方法让他们看见自己的需要。例如让他们有机会和其他家庭背景相近的人一起倾谈，甚至让他们去牧养、照顾一些家庭背景相近的少年人。在他们身上，他就如看镜子一般，照出自己的境况。事后的回顾及得着的分享，可让他们重新一次面对自己的问题，并意识父母离婚对自己的影响。

在他们决定要被治疗之后，牧者可以作出几点的提醒，包括承诺付出时间来医治并且作出心理准备——就是这个过程可以为一生之久；预备面对自己的痛苦、忿怒与悲伤，接纳自己所表达的情绪；在过程中放弃昔日那种单靠自己的方法，尝试信任别人开放自己去面对创伤；把医治过程中所学习到的用于生活中，过新的生活。<sup>49</sup>

### 与神重新建立关系

「只有神能处理这一切由功能失调家庭所产生的情绪超载。」<sup>50</sup> 很多人把属灵的力量放在治疗中的最后部份，但事实上，它应为医治过程中每时每刻也不可或缺的元素。<sup>51</sup> 我们有病的时候会想到要去看医生，失业时到劳工处，经济有问题时会到银行借；我们很少第一时间想到向神祈祷。即使我们会把这些都交给神，有不少基督徒也不能诚实地把自己的伤痛，忿怒、不满告诉神，仿佛祂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陌生人一样。对部份在离异家庭青成来说，他们可能因着自己过去所面对的不快或向神祷告的负面经历，<sup>52</sup> 埋怨神、不明白神、不能完全感受祂的爱。

所以，回到圣经，帮助祂们重新认识并确定神的属性对他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神是那位全能者，但祂并不是要叫人事事顺意；祂是尊贵、配敬重的，但也是慈爱良善，愿意人对祂诚实并且接纳我们的软弱。牧者可鼓励他们把伤痛完全的、诚实的、直接的带到神面前，以恒常的祷告来重新建立对神信任、亲密、全然依靠的关系。要紧记：「除非一个人能在属灵上得到医治，否则他们是永远不能完全的被医治的。」<sup>53</sup>

### 回忆伤痛的治疗

治疗的方法是多方面的，但也不能少了回忆伤痛这一关。对于离异家庭成长的青成来说，他们不少是把伤痛的回忆深深埋藏着好一段日子，甚至由于此而以为自己对这段时期的记忆是一片空白。但「复元的秘诀在于拥抱过去。」<sup>54</sup> 他们所需要的就是「有机会去讲述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并他们的感受」<sup>55</sup> 帮助他们重新一次自己的情绪及想法，重新一次肯定自己是被伤害过，<sup>56</sup> 尝试找出当中一直被忽略的。再尝试鼓励他们以今日成人的眼光去看所发生过

---

<sup>49</sup> 同上书，页 128-130.

<sup>50</sup> 同上书，页 98.

<sup>51</sup> 同上书，页 139.

<sup>52</sup> 同上书，页 141.

<sup>53</sup> Conway, *Adult Children*, 142.

<sup>54</sup> 同上书，页 162.

<sup>55</sup> Burgoyne, Ormrod and Richards, *Divorce Matters*, 148.

<sup>56</sup> *Adult Children*, 209.

的事，从演自己今日会有有的响应，把真正的自己释放出来，并明白当日自己及各人当日的处境与响应，再一次为过去悲伤，原谅自己、别人及过去。<sup>57</sup>这不但能让作为牧者的你找出可以帮忙的地方，也可让有关青成再一次触摸自己的感受、重新聆听自己内心的声音、更能掌握自己的生命，并且把牢紧了伤的伤痛舒缓下来。<sup>58</sup>当然这个回忆的过程，可转介由专业的辅导员负责。

但无论如何，牧者在这段时间中，有两件样事情是要需要留意的：一. 就是他们在这段时间极需要人的关心与扶助，不但是在面见时，更加是在面见后。<sup>59</sup>他们在回忆的过程中不免会呈现出了很多从来没有发现的情绪，在面对这些情绪及真正的自己时，有关青成需要很大的勇气和忍耐，甚至会因影响日常的工作，而增加他们的压力。所以别人在旁的支持、谅解、祷告对他们来说是非常的重要。二. 避免他们经常纠缠于某个情绪。虽然回忆过去是要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情绪，但太过纠缠只会令他们以为自己已认识自己的过去的全部停止去再发现。

### 重新认识家庭

前文提及过，<sup>60</sup> 异离家庭因为成长在被破坏的家庭中，他们无从从自己的家庭中学习如何建立自己的家庭，他们不知道夫妇是怎样相处的、不知道怎样照顾孩子、不知道怎样处理家中所发生的冲突。他们并非没有受过书本上的教导，但却没有人作为他们的榜样。笔者在此提议一个「领养」的概念，<sup>61</sup> 就是安排一些成熟，有负担的夫妇恒常的关心有关青成，常与他们有相聚的时间，让他们在这些夫妇身上从新学习家庭的运作、夫妇的相处。当然，这可不只限于一对夫妇、也可不只限于一个有关青成。其重心目的，还是让有关青成能透过人来学习一些他们从前学错了、或没有机会学的家庭经验。

### 察看神的奇工

「在这样的家庭长大是不快乐的，但神却藉这些叫我比别人更早学会照顾自己，思想比人早成熟，处事比较冷静和全面。因着这些伤苦的去，我做事不怕捱苦，比别人更能承受伤害。使我在日后的工作中表现得比同侪更成熟、可靠。这也帮助我在教会的事奉中更能了解别人在家庭上的需要，特别是服事一班少年人。虽然他们的家庭背景不尽与我相同，但我比任何人更明白、体会他们所受的困扰和伤害，神叫我有这样的经历是要我们成为他们的同路人。」  
62

虽然回忆是痛苦的，但笔者仍相信每件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事情都有神的心意与预备。尝试带领他们从回顾中察看神的心意，找出神要他成为怎样的人、祂要成就的怎样的事、有什么地方是感恩的，不但让有关青成从新建立与

---

<sup>57</sup>同上书，页 205-220.

<sup>58</sup>同上书，页 167-168.

<sup>59</sup>同上书，页 168.

<sup>60</sup>页 10，题为：失败的婚姻及对成为父母的恐惧。

<sup>61</sup>这概念源自一些教会为单身姊妹推行这「领养」的概念，来源不详。

<sup>62</sup>这是笔者很多时在弟兄姊妹中分享家庭经历时的总结。

神的关系，从新确信神的信实，更能让他积极面对自己的过去，找紧当中所带来的机会、祝福和好处，确定自己的价值，把受害者的角色挥去，<sup>63</sup> 并建立一个能承载伤害的心去处理自己的问题和将来要面对的人际关系。

不过，或者就此以几千字来说明牧养的工作是太简化当中的复杂性。要总结这一部份的讨论，Johnson 的说话是最为适切：「与离异家庭的孩子作出牧养辅导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这是一项超出科学的艺术。最有效的工具可能是耐心、了解和爱来帮助他们在困境中整理过来。」<sup>64</sup>

## 展望篇

### 将来研究与探讨的建议

今日在香港，我们对于离异家庭子女的认识着实非常有限，而有关的研究亦少之又少。笔者建议日后对此题目有兴趣的人可作以下之研究及探讨：

#### 一. 基本的资料的分析

香港政府统计处在有关数字上已开始作出分析及发布，包括人口中离婚人士的百份比及每年颁令离婚的数字，但若深入的进行研究，我们仍需要以下的基本数据：

1. 人口中曾离婚的数字。并可细分为没有再婚、已再婚、再婚但已离婚等；他们的年年龄及性别作出分析；<sup>65</sup>
2. 离婚判令中夫妇的年龄；
3. 离婚判令中所涉及的子女数目、年龄、性别；
4. 在港离婚家庭成长的人数、年龄、性别、在家中排行的位置；他们面对父母离婚时的年龄、之后跟随父或母同住、现时的婚姻状况等

#### 二. 踪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y)

要更清楚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发展，从而作出适当的帮助及牧养，我们的研究不应只限于一次过性质的研究。人随着时间及际遇而呈现不同的心理发展，这很多时都要在跨时的研究中才能深入探讨。在外国，不少人也就此题目

---

<sup>63</sup> Conway, *Adult Children*, 196. 虽然作者在此部份以另外的方式来帮助他们，包括：多浸淫在真相之中、不断的反问自己要看自己为受害者到几时、尝试主动的把不息的循环断去、与人分享自己希望结束这受害者的角色等。但笔者认为这些心理上(且带有一点催眠效果)的方法并未能真正的帮助他们挥去自己并非是受害者的想法。

<sup>64</sup> F. Johnson, "Children of Divorce – A Pastoral Care Approach", *Pastoral Psychology* 33 (Spr 1985): 204.

<sup>65</sup> 现在虽有类似的分析，但只局限于与丧偶的数字结合来一起分析。而离婚与丧偶可以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家庭情况。有关数字可参《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 2002》，页 18。

作出了踪向性的个案研究，而所得出的结果确实我们对这方面的了解有相当的帮助。虽然作出这种研究是有相当的难度，<sup>66</sup>不但需要投放大量的资源及时间，要研究者委身于其中，<sup>67</sup>也需要大量的样本作研究。但能挽回一些受伤的生命，这是相当值得的。

### 三. 教会群体中的研究

除了以上普遍性的探讨外，也应在教会中作出类似的研究。一方面，能与社会的情况作出对比，以研究当中是否有不同之处、原因及要关注的地方。另一方面，让我们能量化并了解这个群体在教会中的需要。这些研究不但要了解这些青成在心理上的发展及需要，更要探讨这些与信仰的关系，研究不同牧养模式对这个群体的作用。至终是要带领他们在信仰上迈向完全的地步。

在这里不得不提出一点，就是实行研究时基本必须注意的事项，就是研究样本的代表性。笔者见今日不少社会或教会的研究，抽样随意，样本数目少，<sup>68</sup>但仍予以量化分析，并且没有列明研究方法的限制，出版成书，甚有误导读者之嫌。是必须要避免的。

说到底，不论我们做多少的研究及探讨，我们还是要求神让我们有纯全的爱心和无限的包容，把不同的人带到主跟前，让他们经历主亲自的医治。

### 参考书目

1. 《人口普查 2001 主要报告第一册》，(香港：香港统计处，2002)。
2.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 2002》，(香港：香港统计处，2002)。
3. 林崇德编，《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台北：五南，1993年)。
4. 梁永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牧养》，第二版，(香港：建道，2001年)。
5. Adams, D. E. *Children, Divorce and the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2).
6. Burgoyne, J., Ormrod, R. and Richards, M. *Divorce Matter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1987.
7. Conway, J. *Adult Children of Legal or Emotional Divorce*. Illinois: IVP, 1990.

<sup>66</sup> Burgoyne, Ormrod and Richards, *Divorce Matters*. 129.

<sup>67</sup>研究者更应具有辅导的装备，以免在访问过程中只是揭了人的患处而无从处理。这也是笔者决定不为是次论文写作而作出访问的考虑点。

<sup>68</sup>例如某研究以 15 人及 29 人作为细分样本来分析与比较，以 15 人的样本为例，1 个所占的百分比已是 7%，这难以作出肯定及具代表性的分析。而且在大部份的表列中并没显示这样本的数目，只列出这两个样本内的百分比，又没有在限制一部份中提出。容易误导人以为这些数字非常可靠。

8. Gangel, K. O. and Wilhoit, J. C. The Christian Educator's Handbook on Adult Education. Illinois: Victor Books, 1993.
9. Havighurst, R. J.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David McKay, 1976.
10. Johnson, F. "Children of Divorce – A Pastoral Care Approach", Pastoral Psychology 33 (Spr 1985): 200-204..
11. Lemme, B. H. Development in Adulthood. Needham Heights: Allyn & Bacon, 2nd Ed., 1995.
12. Walerstein, J., Lewis, J. and Blakeslee, S.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New York: Hyperion, 2000
13. Wallerstein, J. S. and Blakeslee, S. Second Chance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 New York: Ticknor and Fields, 1989.
14. Wilhoit, J. C. and Dettoni, J. M. Nuture that is Christian. Grand Rapids: Baker, Second Printing, 2000.

### 参考条目

1. Capps, D. "Life Cycle Theory and Pastoral Care",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648-651.
2. Parks, S. D. "Young Adults", 同上书 1344-1345.
3. Arnold, W. V. "Divorc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同上书, 295-297.

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OCCR)2003

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神学生》编辑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原文刊于《神学生》17(2003, May)。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55.htm](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55.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